

员工持股计划 VS 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究竟应该如何缴纳

近年来，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主要是新三板公司）采用员工持股计划这种方式进行员工激励的越来越多。但是，对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在政策上却未有明确规定。同时，鉴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式多样化，且目前在实践中大家发现部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模式和股权激励中的限制性股票非常相似，员工持股计划究竟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确很难有一个文件去简单明确，现实执行可能需要个案甄别。因此，本文主要和大家讨论一下，在目前针对员工持股计划个人所得税如何纳税没有明确政策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实施各种类型的员工持股计划，个人所得税究竟可以如何进行缴纳，税收风险相对比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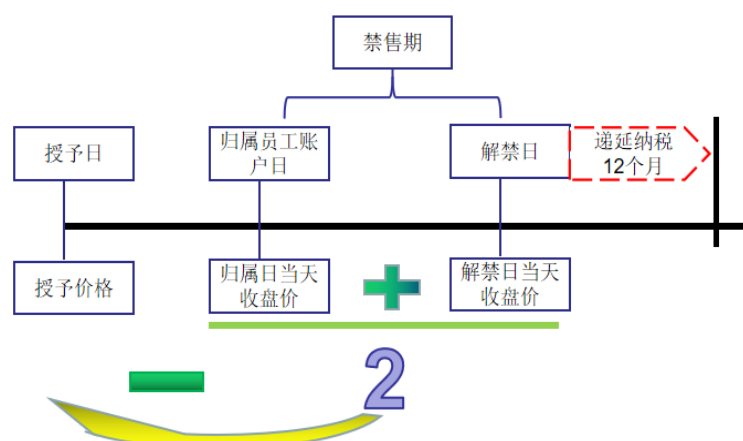
一、限制性股票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政策

鉴于员工持股计划在形式上主要和股权激励中的限制性股票容易产生混淆。因此，我们这里只梳理一下限制性股票目前的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

（一）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1	《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
2	《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7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二）具体个人所得税计算规则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0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对于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合同会约定给予员工的授予价格（实际购买价格），假设为 R（某些情况下，无偿授予 R=0）。根据国税函[2009]461 号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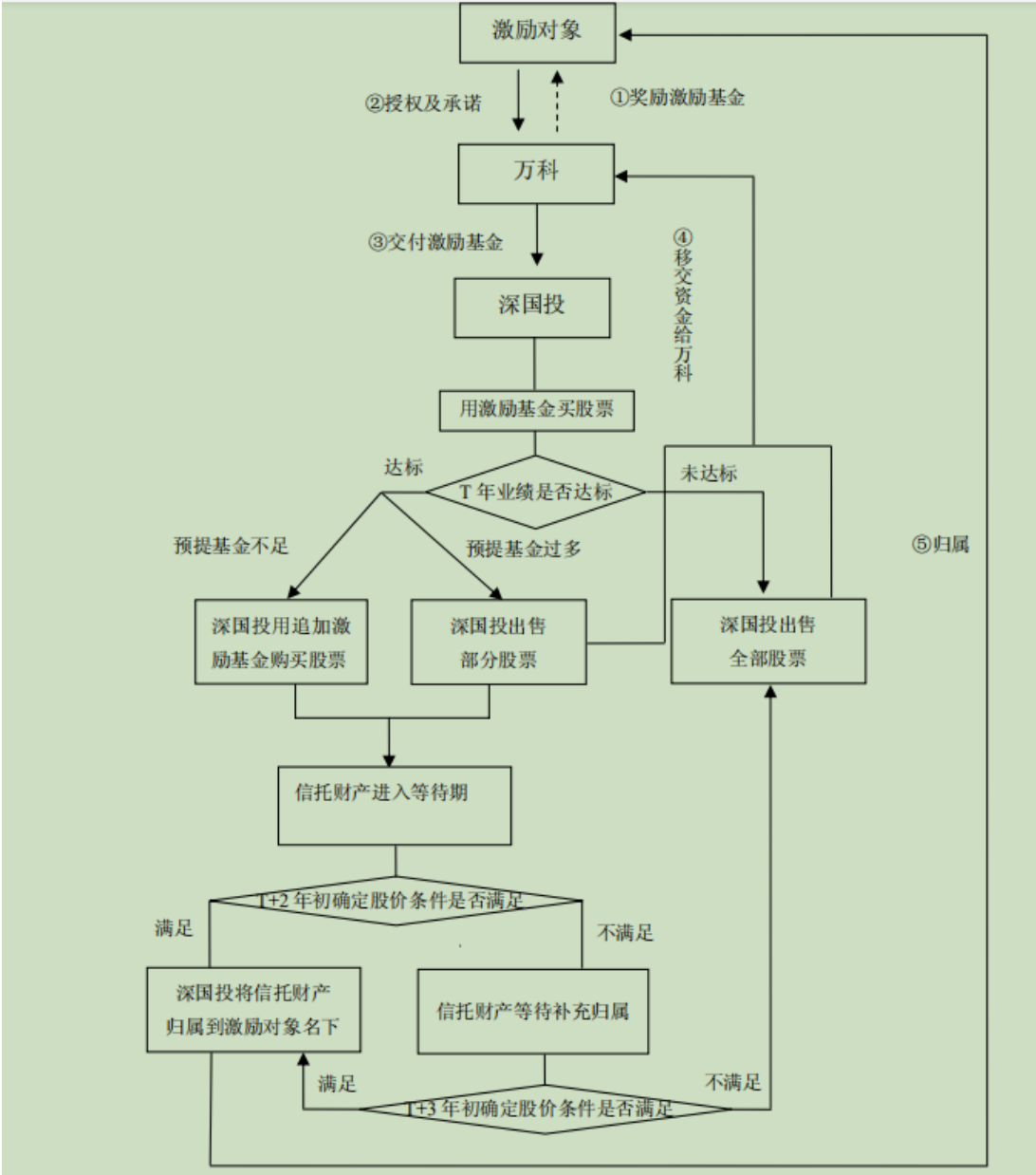
应纳税所得额=（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2×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

限制性股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每一批次限制性股票解禁的日期。同时，根据财税[2016]101 号规定：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资管计划授予形式的限制性股票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这里有一个特殊的问题需要讨论，就是目前的限制性股票个人所得税缴纳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直接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个人账户，然后锁定一段时间（等待期，不少于 12 个月）。但是，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式根据证监会规定既可以采用直接授予方式，也可以采用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方式实施。因此，在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时，如何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一直以来就是一个问题。

我们以万科曾经公告过的《万科（2006-200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例，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就是通过信托计划方式实施的：



按照万科的公告，上市公司先提取激励基金给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在 1 年内通过二级市场分期购买股票，这段时间是储备期。T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某个信托计划对应的激励对象，然后进入等待期，等待期结束，满足条件直接归属，确定归属日（T+1 年年报公告日）。在等待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公司将受益人名单提交信托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信托公司可提前出售当期部分股份，用以支付股份归属时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剩余股票依据名单转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直接过户到受益人个人账户。

我们认为，对于国税函[2009]461 号中涉及限制性股票个人所得税计算中的两个日期：1、股票登记日；2、解禁股票当日不应该做机械的理解，应该从交易的实质进行把握。对于限制性股票，公司在直接授予方式下把股票登记到员工账户，此时也不是就归属员工，因为行权条件不满足还是可以从员工账户收回的。不同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是实股激励。因此，这个股票登记日实际是公司决定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分配归属到员工名下的日期。只不过在直接授予下，是分配到员工的个人账户内，然后锁定，不满足行权条件再收回。而在信托模式下，这部分分配归属给员工的限制性股票我先锁在信托计划中，通过明确信托计划权益份额来归属到激励对象名下，然后由信托代持的方式实现锁定功能，但分配这部分信托计划的股票归谁所有和直接持有是一样的。同样，解禁日，在直接持有下，员工账户股票解禁可以自由买卖。而在信托计划下，解禁就是个人可以根据原先归属的信托计划份额，要求信托计划卖出股票拿收益或直接通过非交易过户把信托代持的自己这部分股票过户给自己。

因此，通过信托计划方式实施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果严格对照国税函[2009]461 号的规定计算个人所得税，相关的日期（决定计算股票收盘价）的关系应该是这样的：

归属员工账户日期（直接授予方式）=达标日（T 年业绩达标决定实施日期，信托方式）

解禁日（直接授予方式）=归属日（T+2 年确定满足条件日期，信托方式）

当然，相对于通过直接授予方式实施的限制性股票，通过信托计划方式进行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确定个人所得税计算中的对应的日期标准比较模糊，万科也未具体披露计算规则。但总体的对应关系应该和我们上面公式列的时间点基本应该是一致的。无非就是在信托计划中，如何确定那个达标日和归属日，这个需要每个公司根据自己的方案进行细化。

但是，不管你是直接授予，还是通过资管计划方式授予（目前上市公司没有采用合伙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的，这里不讨论合伙方式），个人所得税的争议无非是计算规则的问题，但是，股权激励按照工资薪金交税，解禁后再卖免征个人所得税，这个无论是直接授予方式还是通过资管计划授予方式，最后效果是一样的。

二、员工持股计划和限制性股票的差异比较

员工持股计划和限制性股票在实施依据、实施主体、价格限定、实施方式上都存在很大的差异。目前，我们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一直就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是，员工持股计划又都在大量实施，不可能没文件规定就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为了我们后面探讨在财政部、税务总局没规定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应该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风险比较低，我们先来比较一下员工持股计划和限制性股票的异同：

序号	内 容	限制性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
1	文件依据	1、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证监会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	1、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2	实施目的	激励	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2	参与对象及范围	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员工
3	是否实股	是	是
4	是否行政许可	自行公告，无须备案	涉及非公开发行，需证监会行政审批
5	授予方式	直接授予、资管计划管理	自我管理、资管计划管理
6	股票来源	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回购、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	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购买；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自愿赠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7	发行定价	非公开发行，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的50%	非公开发行，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的90%
8	资金来源	员工合法薪酬，公司不得为员工提供贷款担保	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9	禁售期	锁定12个月以上	不低于12个月，非公开发行方式不低于36个月

三、员工持股计划个人所得税纳税方法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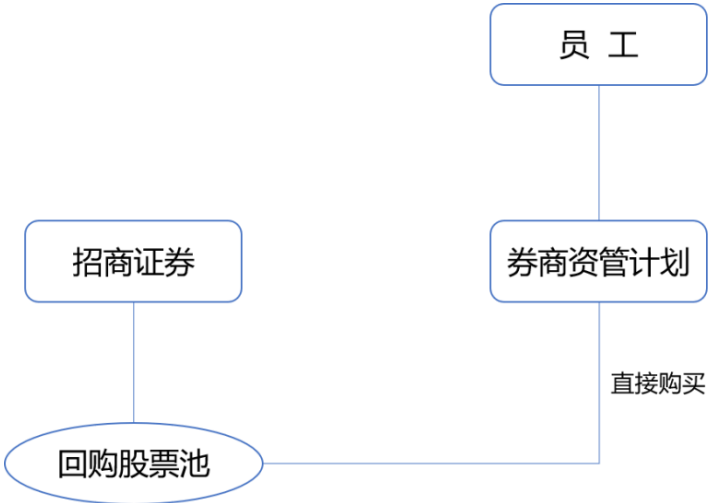
严格来看，员工持股计划和限制性股票的差异是很大的。在实施目的上，限制性股票的主要是为了实现激励目的，因此在购股价格上有很大折扣，这个购股折扣目前我们在个人所得税是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具体的计算方式相关文件规定都明确了。但是，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实现公司和员工利益的捆绑，这里并没有激励的成分。所以，严格来看，员工持股计划中员工购买股票资金来源于自己合法收入，同时，购买价格就是按照市场价格购买（当然具体股票来源方式不一样，价格可能略有差异），不存在折扣购股按照工资、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同时，鉴于目前我国对于A股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新三板）二级市场股票买卖是免个人所得税的。因此，正常情况下的员工持股计划应该是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的。

但是，问题的复杂在于员工持股计划不像股权激励，很多都是直接授予，员工持股计划要么是通过上市公司代员工进行管理，要么是通过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它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来代为管理。所以，它的实施方式比较多样化。同时，部分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方式上不很规范，证监会目前也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式和股权激励（特别是其中的限制性股票）方式存在混同。因此，这也就带来了员工持股计划在个人所得税如何缴纳上存在各种争议，而迟迟无法明确了。

我们通过 Wind 数据库梳理了一下目前 A 股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选择几家典型的公司分类进行说明一下：

（一） 招商证券——员工合法薪金——券商资管计划——上市公司回购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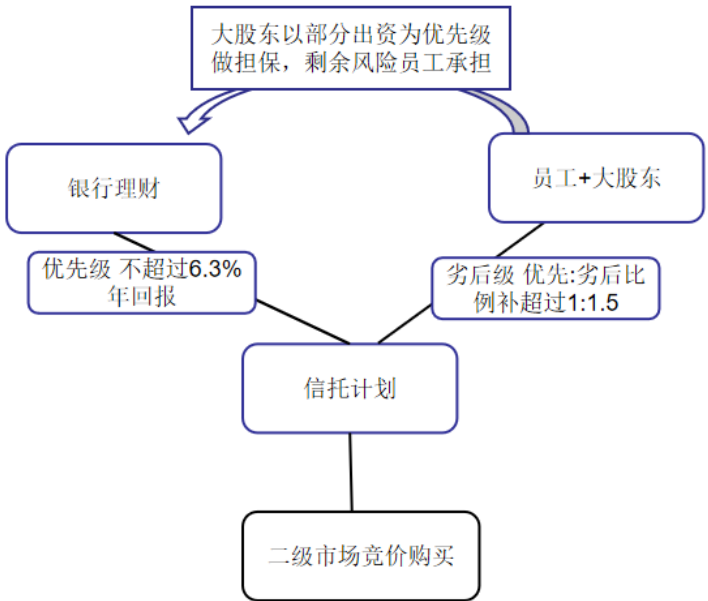
通过招商证券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我们可以看到，他是通过成立券商资管计划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这个实施方案很清晰，招商证券（上市公司）先自行用 6.6 亿资金回购 4000 万股票，然后，员工用自有资金认购券商资管计划份额，券商资管计划按照 16.5912 元/股的价格从招商证券原价将所有回购股票购买至券商资管计划中。后期符合条件减持完毕后相关收益通过资管计划分配给员工。

所以，这里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是清晰的，鉴于员工是通过自有资金投资资管计划，这一环节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当然，如果上市公司先给员工发奖金，强制奖金投入到资管计划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则在上市公司发放奖金环节就应该正常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后部分投资资管计划。后期资管计划购买股票再卖出，在资管计划层面除了涉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期资管计划 3% 的增值税及其附加外，其他不涉及税后。同时，资管计划收益分配员工，员工也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 宁波建工——员工合法薪金+银行杠杆资金——信托计划——二级市场竞价回购



宁波建工这个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和招商证券相同的地方是都不是自我管理模式，而是通过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只不过一个是通过券商资管计划，一个是通过信托计划。但是，最大的不同点在于，招商证券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员工自有合法资金，但在宁波建工这个方案中存在杠杆融资功能，即信托计划设置了不超过 1:1.5 的优先、劣后级，银行资金提供杠杆，要求不低于 6.3% 的年化回报，宁波建工大股东自有资金认购一部分信托计划劣后级为优先级担保，后面员工自有资金认购，剩余风险员工承担。另外一个不同点在于，招商证券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是上市公司先自己回购，然后卖给资管计划。而宁波建工的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主要来自信托计划直接在二级市场竞价购买。

这种模式争议也不太大，相对于招商证券那种形式，只不过在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上，一部分是员工自有资金，剩余员工又向银行借款（承担 6.3% 的借款成本）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直接来自于二级市场购买，后期到期卖出向信托计划投资人分配。因此，整体个人所得税缴纳政策和招商证券几乎一样。唯一有一点争议的就在于，在宁波建工的方案中，大股东还额外认购了一部分劣后级为优先级提供本金和收益保障，实际上这部分大股东认购也是为员工的借款提供一个安全垫，同时如果这部分大股东认购的金额在收益分配上和员工不同权，这部分金额还是有一定的激励因素在里面的。不过这个一般很难具体量化，纳税方式上应该可以基本类比招商证券模式。同时，鉴于目前资管新规下，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资管计划做已经不允许加杠杆，宁波建工这个模式也没有进一步再细节讨论的价值了。

（三）上峰水泥——员工合法薪金——自我管理模式——上市公司回购股票

上峰水泥这个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也非常简单，资金来源于员工自己的合法薪酬。只是在管理方式上，不同于我们上面用的是第三方资产管理公司（因为资管计划对于单一投资人认购金额有限制），上峰水泥用的是自我管理模式，即上市公司通过中证登专门开设“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员工认购的钱通过公司打入这个专门的股票账户，再通过这个账户以非交易形式购买上市公司已经回购的股票。

在这一自我管理模式下，个人所得税纳税政策也是清晰的。这一模式的本质就是公司集中员工资金，通过专门账户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满足规定条件后，通过这一专门持股计划账户卖出股票，收益分配给个人，亏损个人承担。这个也不涉及到买卖股票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四）美的集团——公司直接授予——自我管理模式——上市公司回购股票

我们翻阅了美的集团的“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发现美的集团这个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式就比较特别：

预计时间	主要事项	备注
2018.03.29	董事会审议持股计划	——
2018.04.23	股东大会审议持股计划	——
2018.05-2018.07	持股计划购入标的股票	持股计划在 3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购买
2019.05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达标情况，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期持股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权益均归公司享有
2021.05	根据归属考核期的考核情况一次性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 归属至持有人的所有标的股票权益，可予以出售	——

注：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及归属时发布持股计划的实施及进展公告。

从美的集团公告的内容来看，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集体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和高层部分绩效奖金。也就是说，如果公司首先给高管和员工发奖金，奖金投入“持股计划”，然后由“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则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也非常简单。首先，在公司发放奖金后投入“持股计划”时，美的集团就应该代扣高管和员工奖金的个人所得税。后期通过“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再卖就不涉及个人所得税问题。

但实际上，美的集团的这个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不是这样实行的。他首先是用公司的资金（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投入“持股计划”，该计划购入标的股票；第二步：公司根据年度业绩达标情况确定其中股票对每个人的归属额度；第三步：按证监会员工持股计划规定设立不少于 12 个月的等待期；第四步：等待期结束，“持股计划”卖出股票，相关收益按照原先确定的归属分配给个人。

美的集团这个员工持股计划就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非常像。首先，员工是不需要实现用资金投入员工持股计划的。其次，公司通过持股计划买来股票后，在 2019.5 月只是确定了持股计划中股票对应的员工归属，此时归属的股票进入锁定期（不少于 12 个月），同时这里锁定的股票也不到员工个人股票账户。锁定期结束后，员工持股计划卖出股票，对应收益直接分配员工个人。员工没有出钱，业绩达标就拿到了公司股票的收益，肯定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于员工取得的这一收益是因任职、履约、受雇取得的，肯定是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那具体这个员工持股计划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上面时点缴纳个人所得税，按什么方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这种员工持股计划就存在很大的争议。

首先，我们可以从上市公司对这种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入手看一下（本身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财政部也没有具体解释规定）。我们从 TCL 集团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文件中看到了大家对于员工持股计划建议的会计处理方法（TCL 集团这个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和美的集团基本一样）。

（1）回购股份环节

借：库存股

贷：银行存款

（2）计提激励基金环节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研发支出

贷：应付职工薪酬——员工持股计划

（3）激励基金投入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库存股环节

借：应付职工薪酬——员工持股计划

贷：库存股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差额，可能在借方）

（4）锁定期后计划达成不再进行会计处理，锁定期后公司收回

借：其他应收款

贷：管理费用

当然，这个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合理，实务界可能还有争议。但是，这里就带来了在缴纳个人所得税上的不同观点：

观点一：企业用计提激励基金购买库存股，此时就做了股票归属，会计上就已经做实际工资的发放了（即借应付职工薪酬），此时在这个环节员工就应该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这个就算一般奖金发放，不能参照限制性股票，并入当月工资一次纳税，计税依据就是实际购买库存股的价格乘以归属员工具体的股数。后期在锁定期后再卖的收益属于股票买卖价差，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

观点二：企业用计提的激励基金购买库存股归属员工环节，员工还没有完全取得股票权利。因为还有一个不低于 12 个月的锁定期，而且后期员工如果在锁定期间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等可以取消的情形，这部分归属的股票后期也不会给员工。按照个人所得税针对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采取的是收付实现制，要在员工实际取得所得才交税。因此，这种员工持股计划应该在后期锁定期后，员工持股计划把股票过户给员工或把股票卖掉钱直接支付给员工的，这时候才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在纳税方式上也不能参照限制性股票，直接在当期并入工资、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

观点三：参照限制性股票方法计算个人所得税。即纳税时点还是在锁定期结束后，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参照限制性股票，其中“股票登记日”对应的就是激励基金购买库存股归属员工的日期，“解禁股票当期”对应的就是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日。

在目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针对员工持股计划没有文件的情况下，究竟应该按照哪种观点来缴纳个人所得税呢？我们认为：

第一个观点应该否定。因为正如大家基本都认可的，我们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时点应该是在个人实际取得所得的日期。虽然企业财务会计上在激励基金购股日期就算员工薪金实际发放日期，但是员工并没有实际取得，且后期还有收回风险。因此，在激励基金购股日纳税并不符合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

对于观点二，把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定在锁定期后，这个合理。但是，计算方法上直接按锁定期结束后股票市价缴纳个人所得税，我们认为这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因为员工持股计划，在激励计划购股归属员工环节，员工就盈亏自负了。比如激励基金购股归属日的购买价格是 8 元/股，锁定期结束后股票价格可能是 15 元/股，也可能是 4 元/股。此时，7 元的盈利或 4 元的亏损实际都是由员工来承担了。因此，直接按锁定期后的股票价格按工资、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把股票转让损益也纳入工资、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了。当然，这有可能是有利员工（4 元/股），也可能不利员工（15 元/股）。

第三种观点就是，参照限制性股票，就是美的这种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属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模式，这个和万科那种通过信托计划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实质是一样的。因此，这类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参照限制性股票，参照限制性股票的方式缴纳个人所得税。当然了，我们上面提到的那个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方式也是值得商榷，应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按照限制性股票方式进行会计处理。我们认为，按观点三和税务机关沟通也是有可接受的地方的。

四、结论

鉴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式多样，上市公司实施的规范性也各异，我们预计短期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可能暂时不会下文明确员工持股计划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但是，大量的公司又在实施这些计划，此时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究竟应该如何把控员工持股计划的个人所得税风险呢？我们的建议就是，个案甄别，具体讨论。有些员工持股计划，如果资金直接来源于员工自有资金，直接购买股票应该不涉及个人所得税问题。而对于和限制性股票相似的员工持股计划，在政策没有明确前可和当地税务机关沟通，看能否比照限制性股票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执行。因为类似美的的这个员工持股计划，实际上和万科通过信托计划方式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交易实质上基本是一致的。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中汇动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八党支部走进社区开展党员志愿者活动

为深入学习贯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关会议精神，切实履行企业员工的社会责任与担当。4月12日及4月1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八党支部联合杭州市武林街道长寿桥社区，开展了志愿者进社区服务活动。



活动伊始，志愿者们在社区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开展道路清扫、搬运整理共享单车等志愿服务活动。单车倒下了，扶一把；单车停歪了，推一把。这一扶一推，扶起的是城市的文明，推动的是社会的进步。红衣志愿者们齐心协力，不怕苦、不怕累，全程以饱满的热情做好共享单车摆放工作，用实际行动为创造文明整洁的城市环境贡献力量。最终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所有共享单车整齐划一摆放在固定处，志愿活动圆满结束。



此次志愿者活动，一方面为社区带去了洁净，改善了周边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的现象，加深了大家对“创建文明，共享文明”的理解；另一方面也增强了支部党员的凝聚力，提升了党员干部服务群众、奉献群众的宗旨意识，展现了我们中汇的责任担当和人文情怀精神，为企业的发展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会计核算办法》答记者问

为了进一步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维修资金）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促进维修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安全有效使用，近日，财政部制定发布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会计核算办法》（以下简称《核算办法》）。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核算办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制定《核算办法》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维修资金是由业主交纳并所有，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在我国发挥着住宅“医保金”和“养老金”的重要作用。目前，各地维修资金会计核算的规定不尽统一，随着近年来我国商品住宅的快速发展和维修资金管理的不断规范，各有关方面积极呼吁出台全国统一的规范维修资金会计核算的制度。鉴于此，我们在总结现行有关维修资金会计核算规定基础上，根据《会计法》、《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 165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核算办法》。制定出台《核算办法》，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一是回应社会关切的现实需要。近年来，随着住房制度改革后新建的商品住房逐步老化，维修资金的使用金额明显增加。相应的，广大业主对维修资金的使用、管理、结余等情况越来越关注，对公开披露维修资金相关会计信息的需求越来越强烈。通过规范维修资金的会计核算，有利于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向广大业主交出一本符合统一核算标准的“明白账”，满足社会有关方面对维修资金会计信息的需要。

二是提升维修资金管理水平的迫切要求。全国维修资金余额规模日益庞大，亟需在摸清家底基础上进行规范管理。但是，由于各地维修资金会计核算标准的不统一以及一定程度的不规范，导致主管部门在汇总数据时口径不一致、数据不完整，不能精准施策。通过统一会计核算标准，有利于科学衡量各地维修资金管理水平，也有利于各级主管部门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

三是健全维修资金监管体系的重要基础。近年来，维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已逐渐成为审计工作关注的重点之一。然而，由于缺乏统一的会计核算标准，导致审计也缺乏统一的标准，影响了审计程序的合理实施，也影响了审计结论的客观性和准确性。通过统一规范会计核算，有助于为加强维修资金的监管提供统一标准，为维修资金监管体系奠定制度基础。

问：《核算办法》起草发布经历了哪些过程？对各方反馈意见是如何采纳吸收的？

答：为做好《核算办法》的制定工作，我们早在 2018 年 10 月就会同我部综合司、住建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与来自部分地区维修资金代管机构的代表举行座谈，初步了解各地维修资金的管理现状、业务模式，以及对制定统一会计核算办法的需求。在此基础上，我们于 2019 年 2 月至 3 月赴部分地区和代管机构开展调研，充分了解不同地区和单位维修资金业务和会计核算的有关情况。与此同时，我们有针对性地设计了有关维修资金的调查问卷向部分省级财政部门发放，进一步了解省本级及省以下对维修资金的会计处理现状和问题。在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后，我们初步确定了《核算办法》的整体框架，并着手起草讨论稿。在起草过程中，根据有关各方反馈情况不断修改，并就一些具体实务问题多次向有关机构咨询了解。在多次研讨和反复修改完善基础上，于 2019 年 4 月下旬形成征求意见稿。

2019 年 4 月 25 日，我们印发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会计核算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会〔2019〕12 号），面向住建部、地方财政厅（局）和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各有关方面积极反馈，截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我们共收到书面反馈意见 57 份，其中 4 份表示无不同意见，其余 53 份共提出了 300 条具体意见。反馈意见总体上认为，制定《核算办法》统一全国的维修资金会计核算标准非常有必要，有利于提升信息质量、进行规范管理、加强监管。绝大多数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表示赞同，认为适用主体、会计核算模式、会计计量基础都比较合适，基本能够满足目前实务的需要。但是，部分反馈意见也针对征求意见稿有关明细科目设置、返还维修资金、划转维修资金、统筹使用维修资金、列支管理费等业务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2019 年下半年，我们对各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梳理和讨论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2020 年以来，我们就修改过程中遇到的有关政策问题与部内外有关单位多次进行沟通，修改完善后于 4 月 20 日发布。

问：制定《核算办法》遵循了哪些原则？

答：在制定《核算办法》过程中，我们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是与法律法规相协调。目前，在维修资金的管理制度方面，《物业管理条例》规定了总的原则，《管理办法》对其交存、使用和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核算办法》以《管理办法》为基本遵循，有关收入、支出、净资产科目的设置及账务处理均与《管理办法》保持协调。

二是着力解决实务需要。对于《管理办法》未明确规定，但随着实务发展已经存在的一些业务事项，我们在不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前提下在《核算办法》中予以规范。比如，针对将维修资金的利息分配到户、因各种原因退回维修资金、市区两级代管机构实行备用金制度等业务，均明确了具体的会计处理，以满足实务需要。

三是务实简化和易于操作。考虑到维修资金的业务比较简单，信息使用者主要关注维修资金的交存、收益、使用，以及实际结余情况，我们在制定《核算办法》时力求务实简化和易于操作。比如，对银行存款利息、质量保证金等采用收付实现制而非权责发生制核算，对净资产的明细科目设置做了简化处理等。

问：关于《核算办法》，有哪些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答：《核算办法》共包括五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总说明，第二部分为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第三部分为会计科目使用说明，第四部分为财务报表格式，第五部分为财务报表编制说明。其中，需要重点说明的事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关于《核算办法》的适用主体。《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明确了维修资金是一项独立于其代管机构自身资产的资金。因此，《核算办法》将《管理办法》规定的代管机构负责管理的维修资金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反映维修资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而与其代管机构自身资产无关。

同时，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核算办法》要求按照商品住宅、已售公有住房分别建账、分别核算。但是，考虑到部分代管机构同时管理商品住宅和已售公有住房维修资金，从简化实务考虑，也可以合并建账，但应当在有关会计科目下按照商品住宅和已售公有住房进行明细核算。

此外，《管理办法》规定，业主大会成立后按规定可将代管机构负责管理的维修资金划转至业主大会，业主大会应当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为了保证维修资金会计核算的连续性，《核算办法》规定，已划转至业主大会管理的维修资金可参照执行本办法。

二是关于会计核算模式。《核算办法》将业主交存的维修资金确认为收入，期末将收入转入净资产，这不仅符合维修资金收支管理的要求，而且符合基金会会计通过净资产反映基金结余的惯例，也能反映业主对维修资金净资产享有所有权的经济实质。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部分反馈意见建议参照《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将业主交存的维修资金确认为负债。我们认为，由于维修资金归集的目的在于使用，并不像住房公积金存在返还给交存人的现时义务，因此不符合负债的定义，故未采纳相关建议。

三是关于会计核算基础。《核算办法》规定维修资金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进行核算。主要理由是，维修资金会计核算的目标主要是为了反映资金的收、支和结余情况，不涉及复杂的权责义务关系，也不需要进行成本费用归集及分摊的复杂会计处理，因此，对维修资金主要采用收付实现制核算基础，可以使会计信息与实际资金流相匹配，能够更好地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同时，为了满足部分特殊业务核算的需要，《核算办法》规定，部分经济业务或事项的核算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采用权责发生制。这主要体现在房屋灭失返还资金和备用金业务的会计处理上。

问：维修资金代管机构首次执行《核算办法》时，应当如何做好新旧衔接？

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要求，《核算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如前所述，目前各地区维修资金的会计核算标准很不统一，我们难以针对特定的核算制度制定执行《核算办法》的衔接规定。但是，我们在通知中明确了新旧衔接的总体原则。具体而言，单位在首次执行日通常应当开展以下几个步骤的工作：一是根据原账编制2020年12月31日的科目余额明细表；二是按照《核算办法》设立2021年1月1日的新账；三是按照《核算办法》的规定将原账资产、负债和净资产会计科目期末余额进行重分类后转入新账相关会计科目，比如原账将维修资金记入负债类科目的，应将相关余额转入“商品住宅维修资金”或“已售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科目；四是基于《核算办法》的核算基础对新账相关会计科目期初余额进行调整，比如对原账的应收、应付科目余额进行分析，相应调整有关净资产科目余额；五是按照登记及调整后新账的各会计科目余额，编

制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执行《核算办法》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为简化操作，通知规定在首个报告年度无需编制上年比较财务报表。

问：对于《核算办法》的实施还有哪些要求？

答：下一步，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核算办法》进行培训。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核算办法》的宣传和培训，积极指导各地维修资金代管机构深入学习《核算办法》，认真做好新旧制度衔接，确保《核算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顺利实施。各有关单位在《核算办法》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来源：财政部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一、问：创业板如何落实注册制？

答：在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是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证券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稳步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的重要改革举措，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功能的重要安排。

新修订的《证券法》确立了证券发行注册制，大幅提高了对欺诈发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规定了“责令回购”、“先行赔付”以及“明示退出、默示加入”民事诉讼制度等投资者保护措施，为深化注册制改革提供了坚实的法制保障。

证监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借鉴科创板改革经验，在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核心推进创业板各项基础制度改革，着眼于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增强对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服务功能，更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证监会兼顾长远改革目标和试点阶段性特征，结合创业板的市場特点和存量企业现实情况，起草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再融资注册办法》）等规则，搭建起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制度框架。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再融资注册办法》正在按程序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建议，证监会将根据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规则，上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实施。

二、问：《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有哪些主要制度安排？

答：《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总体借鉴了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核心制度安排，充分吸收了科创板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精简优化发行条件、增加制度包容性、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等做法，在发行条件、审核注册程序、发行承销、信息披露原则要求、监管处罚等方面与科创板相关规定基本一致。

同时，《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充分尊重我国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创业板存量企业的现实复杂性，落实新修订的《证券法》相关要求，做出一些新的规定。一是全面落实新修订的《证券法》关于加强投资者保护、加大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追责力度的要求，对有关规定做出相应调整。二是明确创业板的板块定位，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体现与科创板的差异化发展。三是进一步明确证监会在注册制下的统筹指导职责。四是深入贯彻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理念，建立符合创业板特点的信息披露制度，细化市场主体的信息披露法定责任，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监管。

三、问：《创业板再融资注册办法》有哪些主要制度安排？

答：《创业板再融资注册办法》严格落实注册制改革理念，在发行条件、注册程序、信息披露、发行承销、监督处罚等方面做出规定，对创业板原有再融资制度进一步优化。一是精简优化创业板再融资发行条件，保留了基本的规范运作、独立经营方面的条件，规范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促进上市公司真实透明合规，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二是严格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要求，建立更加严格、全面、深入、精准的信息披露要求，督促上市公司以投资者投资决策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三是优化审核注册程序，压缩审核注册期限，审核

标准、程序、内容、过程公开透明，增强市场可预期性，支持企业便捷融资。四是显著提升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成本，压严压实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责任，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加大处罚力度，增强监管震慑力，促进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努力培育资本市场良好生态。

四、问：请介绍一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修订的背景和主要内容？

答：为配合新修订《证券法》的实施和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进一步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工作，近日我会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体现了进一步简政放权、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提高违法违规成本的指导思想。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落实新修订的《证券法》，取消保荐代表人事前资格准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明确注册制下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业务的自律监管职责，要求保荐机构配合证券交易所审核，相应调整上市保荐等安排。

二是强化发行人责任。细化和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合保荐工作的相关要求，从源头上提升保荐工作质量。

三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细化中介机构执业要求，明确保荐机构对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要求，督促中介机构各尽其责、合力把关，提高保荐业务质量。

四是强化保荐机构内部控制。要求保荐机构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内控机制，将保荐业务纳入公司整体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范围，建立健全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对保荐业务人员的管控等，并制定相应的罚则。

五是加大对保荐机构的问责力度。丰富监管措施类型，扩大人员问责范围，加大处罚力度，强化内部惩戒，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修订后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要求，持续加大对保荐业务的监管执法力度，督促市场各方归位尽责，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五、问：在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方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主要有哪些考虑和安排？

答：中介机构是资本市场的“看门人”，是对发行人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的第一道防线。随着注册制改革的深入推进，证券发行的市场化程度持续提高，中介机构的把关责任越来越重要。近日召开的国务院金融委第26次会议指出，要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本次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将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提升保荐项目质量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做了多方面的制度安排。

一是完善履职要求，强化保荐职责。坚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底线要求，完善辅导、推荐、持续督导等事项的规定，指导保荐机构充分履责。强化保荐业务内部控制要求，加大机构主体责任，推动行业自发形成合规发展、尽职履责的内生动力和自我约束力。强化廉洁从业、反洗钱等要求，着力净化行业生态，为保荐业务的规范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是细化责任分工，提升保荐效能。坚持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合保荐业务工作的义务，从源头上提升保荐工作质量。明确保荐机构作为组织协调人，对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要求，督促保荐机构聚焦主业、恪尽职守、提高效能。细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的执业要求，督促中介机构各尽其责、合力把关，提高保荐业务质量。

三是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注册制改革，明确交易所对保荐业务的监管职责，形成高效协同的综合监管体系。扩大惩戒对象范围，将保荐机构全体项目人员、各级责任人员均纳入违规惩戒范围，做到“应问尽问”。补充完善违规问责情形，建立信息披露质量与保荐业务资格挂钩机制。增加监管措施类型，强化经济约束，提高监管威慑。加大惩戒力度，扩大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资格罚”的适用范围，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六、问：创业板并购重组制度有什么重要变化？

答：为建立更加符合注册制要求的高效并购重组机制，本次改革对重组制度做了调整、优化。

一是强调并购重组要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改革通过制度安排，提出并购标的要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就是立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发展需求，持续推动强强联合或者上下游紧密衔接。

二是价格形成机制上给予更多弹性。市场选择的核心是依靠市场机制形成合理的价格。这次改革通过调整发行股份的定价标准，在并购重组价格形成中给予创业板上市公司更多弹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更好作用，让并购双方得到更充分博弈。

三是实施注册制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在制度设计中，更加强调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尊重市场规律，通过调整一些指标的认定标准、设置较短时间（5天）的注册程序，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自主、便利和高效地利用并购重组做大做强主业，提升“硬实力”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

七、问：对于特殊股权结构企业在创业板上市后，有什么监管要求？

答：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本次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积极适应新经济组织形式，允许符合条件的特殊股权结构企业在创业板上市，解决创业公司创始人或具有重要贡献的人员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股权稀释、控制力下降等问题。同时，为保障制度不偏离设计初衷，《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做出相应安排：

一是明确章程规定内容。要求特殊股权结构企业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的相关事项，包括持有人资格、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表决权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转换情形等。

二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要求特殊股权结构企业在定期报告中持续、充分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及时披露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此外，对于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设置、特别表决权的持有人资格、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表决权数量的上限、特别表决权股份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与计算方式等，交易所还有具体、细化规定。

八、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为什么没有规定退市内容？本次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在退市方面有哪些重要内容？

答：新修订的《证券法》直接授权交易所对终止上市情形制定具体规定。因此，本次创业板退市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主要体现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交易所规则层面。

总体上，本次创业板退市改革充分借鉴了科创板制度成果，按照注册制理念，从提升存量上市公司质量的角度出发，在退市程序、标准及风险警示机制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安排。例如，简化了退市程序，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完善了退市标准，取消单一连续亏损退市指标，引入“扣非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一个亿”的组合类财务退市指标，新增市值退市指标；设置了退市风险警示暨*ST制度，强化风险揭示。

九、问：本次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在投资者适当性方面，总体考虑有哪些？

答：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资本市场的基础性制度，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新修订的《证券法》也明确要求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本次创业板改革是以注册制为核心的改革，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各项市场基础性制度都发生了一些变化，发行条件、上市企业更具包容性。因此，根据风险匹配原则，我们对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也做出相应调整。这次调整充分考虑了现有创业板市场基础和投资者状况，兼顾各层次市场板块和注册制改革的协调衔接。

此次适当性调整主要有三个方面变化：一是创业板存量投资者可以继续参与交易，但在交易前应充分知晓改革后市场风险特征和变化，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二是对新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深交所在充分研判市场和投资者情况的基础上，增设了一定资产和交易经验的准入条件。三是调整现场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这是适应信息技术发展，采取的便利投资者举措。

十、问：本次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改革为什么对新增个人投资者增设准入条件？而存量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不变？

答：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后，发行条件包容性增强，允许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的企业发行上市，同时交易、退市等相关基础制度都有一定变化，对投资者的专业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开户投资者没有参与过创业板交易，存量投资者对创业板市场情况相对比较了解。因此，对创业板改革后新入市投资者增设准入条件，同时保持现有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不变，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安排，有利于创业板改革后市场平稳运行。满足准入条件的投资者也要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在对市场风险有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理性投资。

十一、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准入要求与科创板存在一定差异，会不会影响科创板市场流动性？

答：创业板和科创板都承担着资本市场服务创新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任务，两个板块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科创板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创业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同时，科创板允许未盈利的企业发行上市，而创业板在改革初期上市的企业均为盈利企业。因此，两个板块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差异，是符合两个板块各自定位和实际情况的。目前看，创业板投资者人

数虽然多于科创板，但两个市场规模不同、体量不同，上市公司数量不同，不能简单用投资者绝对数量多少来判断市场流动性。此外，两个板块的制度安排在运行一段时间后，都将进行评估完善。

十二、问：不符合准入条件要求的投资者如何参与创业板投资？

答：增设准入条件，并不是将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拦在创业板大门之外。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认购公募基金等产品的方式参与创业板投资。

十三、问：创业板转融券机制做了哪些优化？

答：为配合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完善创业板市场基础性交易制度，提升融券业务效率，完善多空平衡机制，深交所联合中证金融、中国结算，充分借鉴科创板经验，对创业板转融券机制进行了优化。主要包括：

一是提高市场化水平，降低业务成本。在创业板推出市场化转融券约定申报方式，引入市场化的费率及期限确定机制，并大幅降低创业板转融券约定申报的费率差。

二是提高创业板转融券业务效率，实现创业板转融券约定申报实时成交。通过市场化转融券约定申报方式成交的，深交所实时调整借贷双方的账户可交易余额，借入人可实时借入创业板标的证券，办理相关业务。

三是扩大出借人范围，丰富券源供给。允许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机构投资者作为出借人出借证券，允许创业板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出借配售股票。

十四、问：创业板市场化转融券约定申报与优化前的创业板转融券约定申报方式相比有哪些优势？

答：优化前的创业板转融券约定申报方式有两个特点：一是期限固定，费率固定，允许展期但不允许提前了结；二是盘中申报，盘后集中撮合成交，借入次日方可融券交易。拟实施的创业板市场化转融券约定申报方式，在两个方面做出改进：一是将“期限固定、费率固定”的转融券模式调整为借贷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期限、费率，并提供更加灵活的展期和提前了结方式；二是将盘中申报、盘后集中撮合成交，调整为盘中实时撮合成交，证券公司可以实时借入创业板股票，供其客户进行融券交易。

优化后的创业板市场化转融券约定申报市场化水平和交易效率更高，借贷双方可以根据单只股票的市场供需情况灵活定价，券源库存管理更为简便，业务成本更低，进一步满足借贷双方多样化需求。

十五、问：创业板市场化转融券约定申报方式适用于哪些标的证券？

答：创业板属于存量板块，创业板转融券机制优化涉及存量转融券标的证券问题。创业板市场化转融券约定申报方式适用范围既包括创业板新发行上市的证券，也包括目前已纳入创业板转融券标的的证券。目前，创业板转融券标的的证券与融资融券标的的证券范围一致。

来源：证监会

特殊职工福利费、保险费，企业如何税前扣除？

一、职工福利费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1. 职工体检费税前扣除问题

问：为职工体检发生的体检费用能否计入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职工福利费包括企业为职工卫生保健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企业发生的职工体检费用属于职工卫生保健方面的支出，可以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按照相关规定税前扣除。

2. 为员工报销的医药费税前扣除问题

问：为员工报销的医药费能否计入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答：按照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的职工医疗费用可以作为福利费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因此对于未实行医疗统筹的企业，其为员工报销的医药费属于职工福利费支出；已实行医疗统筹（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企业，其为员工报销的医药费不属于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规定的职工福利费，不得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从税前扣除。

3. 以发票形式报销的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费用税前扣除问题

问：以发票形式报销的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费用能否计入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答：按照国税函〔2009〕3 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属于职工福利费的范围。对于职工以发票形式报销的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费用，实质还是企业发放，因此可作为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的医疗补贴，按照职工福利费支出的相关规定税前扣除。

4. 为员工报销的供暖费及物业费税前扣除问题

问：为员工报销的供暖费及物业费能否计入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答：按照国税函〔2009〕3 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企业为职工住房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属于职工福利费范围。企业发放的供暖费及物业费补贴属于为职工住房所发放的支出，可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按照相关规定税前扣除。已实行货币化改革将供暖费及物业费作为工资薪金发放的，不得再通过报销的方式重复列支。

5. 集体宿舍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问：企业为员工提供集体宿舍的支出能否计入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答：企业为员工提供集体宿舍的支出，属于企业为员工提供的用于住房方面的非货币性福利，可以作为福利费支出，按照相关规定税前扣除。

二、保险费税前扣除问题

1. 补充养老和补充医疗税前扣除问题

（1）企业年金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在费用中列支企业年金 239 万元（未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标准），经了解，企业员工总人数 680 人，自愿参加企业年金人员 471 人，部分人员不愿意交纳年金，即企业本年总共缴纳的 239 万元是部分人员年金。据企业反映，该企业根据集团的批复，集团要求加入企业年金计划职工需要填写个人申请并签字，不提交申请签字的视同个人不同意参加企业年金。由于企业年金涉及个人缴费部分，必须征得个人同意，部分人主动放弃参加企业年金，并不是企业区别对待，不是主动不给全体人员缴纳年金。问：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 号，以下简称财税〔2009〕27 号）的规定，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企业年金属于补充养老保险，由于企业未给全体职工缴纳企业年金，其缴纳的部分职工年金是否不得税前扣除？答：财税〔2009〕27 号规定企业为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可以扣除体现了政策的普惠性，对于仅给部分特定人群缴纳补充养老保险费不给予政策支持。因此对于企业按照社保部门规定缴纳的年金，只要体现普惠性就符合政策本义，可以按照财税〔2009〕27 号的规定税前扣除。

（2）补充养老和补充医疗税前扣除限额计算基数问题

问：对于体现普惠性的补充养老和补充医疗，在计算扣除限额时是以全体员工税收口径的工资薪金总额作为计算基数，还是以实际参加补充养老和补充医疗人员的工资薪金总额作为计算基数？

答：以实际参加补充养老和补充医疗人员的工资薪金总额作为计算基数。

（3）补充养老保险范围问题

问：目前补充养老保险均为商业保险公司开设的商业险种，对于补充养老保险的险种并未划定具体范围，基层税务机关应如何判定补充养老保险的范围？

答：对于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其通过商业保险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具有补充养老性质的保险，可按照财税〔2009〕27 号的有关规定从税前扣除。补充养老保险的险种范围可以按照《保险法》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予以确认。

（4）补充养老保险追补扣除问题

问：某企业在 2018 年度确认年金制度，并在该年度一次性补缴 2012——2017 各年度企业年金，由于以前年度没有年金制度，因此该企业以前年度未作会计处理，补缴以前年度年金后企业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调整。企业进行上述会计处理后是否可以作为以前年度应扣未扣事项追补扣除，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以下简称 15 号公告）第六条的规定，按 5 年确认追补期限？

答：可以作为以前年度应扣未扣事项，按照 15 号公告第六条的规定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5）补充医疗保险税前扣除问题

问：对于企业按照《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2〕18 号，以下简称财社〔2002〕18 号）的规定自管的补充医疗保险，实际支出未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5%的能否税前扣除？

答：对于企业根据财社〔2002〕18 号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建立的补充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由企业或行业集中使用和管理，单独建账，单独管理的，实际发生的用于本企业个人负担较重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药费补助可以在不超过当年职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税前扣除；提取而未实际发生，或不符合规定范围的支出不得从税前扣除。

2. 集体人身意外险税前扣除问题

问：单位给员工购买的集体人身意外险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按照《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第一条的规定，“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因此，对于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其他人身意外险不属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允许扣除的商业险，因此企业给全体员工购买的集体人身意外险不得从税前扣除。

3. 企业发生的工伤保险赔偿以外的赔偿金税前扣除问题

问：某企业员工发生交通事故死亡，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工亡。企业同员工家属签订赔偿协议，一次性支付 50 万元补偿金，其中由社保部门按标准赔付 47.2 万元，由企业支付赔偿协议同社保赔付之间的差额 2.8 万元，企业支付的补偿金差额能否税前扣除？

答：企业在工伤保险赔付外，按照规定发放给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员工（或其近亲属）的丧葬补助费、抚恤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的规定，可作为职工福利费从税前扣除。

来源：北京市税务局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这些税收优惠政策一定要收藏

4 月 26 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近年来，知识经济和技术创新在我国经济增长中的作用日益显著。为了鼓励技术创新，发展知识经济，国家出台了多项税收优惠政策，还不快跟着小编来瞧一瞧~

一、企业所得税

1.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含，下同)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

2. 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3.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4.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5. 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系列税收优惠

（1）我国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符合条件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含）。

（4）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6. 创投企业投资收益抵免所得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二、增值税

1.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化处理不包括在内。

（3）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三、个人所得税

1. 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个税优惠

自2018年7月1日起，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来源：上海税务

关于个税汇算中与工资薪金相关的热点问题，答案来啦！

敲黑板！今天，小编为大家梳理了个税汇算中与工资薪金相关的热点问题，并附上详细解答，带大家进一步了解个税汇算的相关事项，快来看看吧！

01. 什么是工资薪金所得？

答：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为工资、薪金所得。

02. 演员参与本单位组织的演出取得的报酬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答：对电影制片厂导演、演职人员参加本单位的影视拍摄所取得的报酬，属于工资薪金，应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03. 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取得的收入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答：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取得的董事费、监事费，属于劳务报酬，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属于工资薪金，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04. 单位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答：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税收优惠型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200 元/月）。

05. 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答：按规定不征税的误餐补助，是指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除上述情形外，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属于工资薪金，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06. 超比例缴付的“三险一金”是否要并入当期工资薪金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为个人缴付“三险一金”的，超过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07. 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自行申报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时，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可以选择并入综合所得或不并入综合所得税计算？

答：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月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举例：居民个人小刘 2019 年 1 月从单位取得 2018 年度全年绩效奖金 48000 元，2019 年全年工资 120000 元，不考虑三险一金，无其他所得收入，专项附加扣除 12000 元。如何计缴个人所得税？

（1）如选择全年一次性奖 48000 元单独计算：

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48000÷12=4000（元）

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210。

全年一次性奖应纳个人所得税=48000×10%-210=4590（元）

综合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120000-60000-12000)×10%-2520=2280（元）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4590+2280=6870（元）

（2）如选择全年一次性奖 48000 元并入 2019 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120000+48000-60000-12000）×10%-2520=7080（元）

08. 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18 号）规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的，以该笔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月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09. 单位向个人低价售房应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不需要进行年度汇算，以差价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月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10. 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如何计税？要并入综合所得吗？

答：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来源：上海税务

个税年度汇算如何办理？用一张图为你梳理

2019年度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
汇算清缴
办理指南

一、什么是年度汇算？

2019年1月1日，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全面实施。

变化1

提高“起征点”至5000元/月（6万元/年）

5000元/月
(6万元/年)

变化2

增加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

住房租金

继续教育

赡养老人

住房贷款利息

大病医疗

变化3 我国首次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



综合税制

“合并全年收入，按年计算税款”。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

$$\text{综合所得} = \begin{matrix} \text{工资薪金所得} & + & \text{劳务报酬所得} \\ + & \text{稿酬所得} & + & \text{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end{matrix}$$

平时：预缴



取得这四项收入时，支付方（扣缴义务人）按月或按次预扣预缴税款。

年度终了：汇总全年

年度应纳税额



2019年度汇算
应退或应补税额

= 2019年度
应纳税额

- 2019年已
预缴税额

说明

1. 年度

✔ 仅限于计算并结清本年度综合所得的应退或者应补税款



✗ 不涉及以前或往后年度

2. 年度汇算的范围和内容 //////////////////////////////////////

1 工资薪金所得

综合
所得

稿酬所得 3

2 劳务报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4

- 经营所得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财产租赁所得
- 财产转让所得
- 偶然所得

- 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

- 奖金
 - 屏幕截图 Ctrl + Alt + A
 - 屏幕识图 Ctrl + Alt + O 休、
 - 屏幕录制 Ctrl + Alt + S 补
 - ✓ 截图时隐藏当前窗口

补充说明

纳税人若在2019年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时是单独计算纳税的，年度汇算时可选择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二、谁要汇算？

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纳税人在2019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① 综合所得年收入 ≤ 12 万元，
不论补税金额多少，均不需办理年度汇算。

$$\text{2019年度汇算应补税额} = \text{2019年度应纳税额} - \text{2019年已预缴税额}$$

- ② 补税金额 ≤ 400 元

$$\text{2019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 = \text{2019年度应纳税额} - \text{2019年已预缴税额}$$

- ③ 2019年已预缴税额=2019年度应纳税额，
无需退税或补税。

$$\text{2019年度汇算应退税额} = \text{2019年度应纳税额} - \text{2019年已预缴税额}$$

- ④ 2019年已预缴税额 $>$ 2019年度应纳税额，
纳税人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1. 退税

2019年已预缴税额 $>$ 2019年度应纳税额，
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

典型情形

(1) 2019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6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

(2) 2019年度有符合享受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除的；

(3) 因年中就业、离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6万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

(4)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

(5) 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

(6) 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

(7) 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

2. 补税

2019年已预缴税额 < 2019年度应纳税额

只有综合所得年收入超过12万元且年度汇算补税金额在400元以上的纳税人，才需要办理2019年度汇算并补税。

常见情形

(1) 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基本减除费用（5000元/月）。

(2) 除工资薪金外，纳税人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率的情形。



自己全年收入到底有多少？

怎么才能算出自己应该补税还是退税？

具体补多少或者退多少？

是否符合豁免政策的要求？



问单位

纳税人可以向扣缴单位提出要求，按照税法规定，单位有责任将已发放的收入和已预缴税款等情况告诉纳税人。

查记录

纳税人可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查询本人2019年度的收入和纳税申报明细记录。

看结果

2020年办理年度汇算时，税务机关将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根据一定规则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如果纳税人对预填的结果没有异议，系统就会自动计算出应补或应退税款，纳税人就可以知道自己是否符合豁免政策要求了。

三、何时汇算？

办理时间

2020年6月30日前



《特别提醒》

为使纳税人有更优的办税体验，建议在税务机关与各单位约定的时间段办理，税务机关将优先处理约定时间段的退税申请。同时为避免纳税人因疏忽导致申报错误，进而带来不必要的税收违法风险，建议申报前与单位确认相关收入、扣除及预缴税款等情况。

四、怎么汇算

1. 办理方式



自己办

纳税人自行办理。



单位办

请任职受雇单位办理。

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出代办要求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自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纳税人通过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需在2020年4月30日前与扣缴义务人进行书面确认，同时补充提供2019年度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请人办

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代办。

※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委托授权书，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另需说明

扣缴义务人或者受托人代为办理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如果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可以要求扣缴义务人或者受托人办理更正申报，也可以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2. 办理渠道

① 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



手机个人所得税APP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

② 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邮寄



办税服务厅

3. 需提交什么资料，保存多久？



纳税人自行办理年度汇算的，只需报送年度汇算申报表，如果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才需一并报送修改或新增的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填报的信息，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为便于后续服务和管理，纳税人及代办的扣缴义务人需将办理年度汇算的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

4. 如何办理退税、补税？

① 退税 //////////////////////////////////////



① 纳税人提交申请

② 税务机关审核



④ 退税款直达
个人银行账户

③ 国库办理

※ 纳税人应准确填写身份信息资料 and 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

② 补税 //////////////////////////////////////

多渠道补缴



网上银行



办税服务厅
POS机刷卡



银行柜台、
非银行支付机构
(即第三方支付)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财会〔2020〕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会计核算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予印发，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单位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按照《办法》的规定设立新账，将原账资产、负债和净资产会计科目期末余额进行分类后转入新账相关会计科目，并基于《办法》的核算基础对新账相关会计科目期初余额进行调整。执行《办法》的首个报告年度无需编制上年比较财务报表。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会计核算办法](#)

财 政 部
2020年4月20日

关于进一步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 坚决防止违规征税收费的通知

税总发〔2020〕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税务系统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数据服务大局要尽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的要求，统筹做好支持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相关工作。为进一步聚焦“四力”，确保税费优惠政策更好落地见效，促进依法规范组织收入，坚决防止违规征税收费，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

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一项严肃重大的政治责任扛牢抓实。要进一步强化主动担当作为，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坚决做到该免的免到位、该减的减到位、该降的降到位、该缓的缓到位、该退的退到位，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决不能以组织税费收入为由拖延落实、打折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要坚持2019年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中形成的“短平快优九个一”工作法等好经验好做法，并不断拓展推出更实更细举措，持续增强落实政策的精准性和享受政策的便利性。要进一步加强政策效应跟踪评估和动态分析，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显实效、见长效。

二、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严格禁止违反规定征税收费

受疫情和经济下行影响，今年以来各地税费收入普遍下滑，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明显加大。面对组织税费收入的压力和挑战，各级税务机关要保持清醒头脑，坚持依法规范组织收入原则不动摇，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坚决不允许乱收费，坚决不搞大规模集中清欠、大面积行业检查和突击征税，坚决禁止采取空转、转引税款等手段虚增收入。要高度重视收入分析工作，及时掌握疫情对组织税费收入产生的影响，密切加强税费收入形势研判，通过大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及时发现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坚决打击“假发票”“假退税”“假申报”等违法犯罪行为，堵塞税费征管漏洞，维护国家税收安全。

三、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着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依法规范组织收入，需要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支持帮助。各级税务机关要通过多种途径、运用有针对性的方法，进一步广泛宣传税费优惠政策和依法组织收入的要求，及时回应各方面的关切，主动释疑解惑。要在算好账的基础上，及时与财政、人社等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合理调整税费收入预算，使预算安排符合税源实际。对存在不符合依法组织收入原则的情况，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充分争取支持处理，并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要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积极加强

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在减税费优服务、助复产促发展方面，凝聚更大合力，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增便利、获实益。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明纪律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税务机关要将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贯彻依法组织收入原则情况纳入全年税收执法督察工作重点，持续加大监督力度，重点排查收“过头税费”等不符合“六稳”“六保”工作要求的问题。要自觉接受和配合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主动报告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组织税费收入等工作情况。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毫不含糊坚决纠正，并举一反三改进，防止问题反弹。对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力和违反依法组织收入原则，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问责，并按照规定进行通报等处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4月24日

关于明确2020年5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20〕7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现将2020年5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明确如下：

一、统筹考虑疫情影响和“五一”假期安排，对于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5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5月22日。

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5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遵照执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4月27日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有关精神，现将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该目录在本公告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三、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时，可提请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出具意见。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发展改革、税务部门另行制定。

四、本公告所称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

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中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4 月 23 日

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现将二手车经销等增值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纳税人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本公告发布后出台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二）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 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二、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

（一）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二）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

（三）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三、拍卖行受托拍卖文化艺术品，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拍卖行可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拍卖行应将以下纸质或电子证明材料留存备查：拍卖物品的图片信息、委托拍卖合同、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卖双方身份证明、价款代收转付凭证、扣缴委托方个人所得税相关资料。

文化艺术品，包括书画、陶瓷器、玉石器、金属器、漆器、竹木牙雕、佛教用具、古典家具、紫砂茗具、文房清供、古籍碑帖、邮品钱币、珠宝等收藏品。

四、单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53号）第五条规定确定的买入价，低于该单位取得限售股的实际成本价的，以实际成本价为买入价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一般纳税人可以在增值税免税、减税项目执行期限内，按照纳税申报期选择实际享受该项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的起始时间。

一般纳税人在享受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后，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要求放弃免税、减税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一般纳税人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一般纳税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二、免税项目”第4栏“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和第5栏“免税额”不需填写。

八、本公告第一条至第五条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4月23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广州·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